



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036)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1. 成员

- 1.1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须由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并不可少于三名成员（「成员」）。
- 1.2 委员会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至少一位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 1.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 本公司现时之核数公司（「该公司」）之前任合伙人不得于其(a)终止为该公司合伙人；或(b)不再享有该公司任何财务利益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担任委员会成员。

2. 秘书

- 2.1 委员会之首位秘书由公司秘书出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两次会议。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可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举行会议。
- 3.2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方式举行，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透过声音与任何其他参与者同步沟通，且根据本条文参加会议将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3.3 只有委员会成员方有权于会议投票表决。任何会议上提出之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而如出现票数均等之情况，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3.4 所有成员共同签署之书面决议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同样有效。

4. 出席会议

4.1 财务部主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代表通常应出席会议。然而，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不出席之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和内部审计师举行一次会议。

4.2 委员会可邀请认为适当的外聘咨询人或顾问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5.1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员会主席妥为委任人士（如其他成员亦未克出席）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之提问。

6. 责任及职能 委员会

之责任及职责如下： 与本

公司核数师之关系

6.1 主要负责就聘任、续聘及罢免外聘核数师之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及聘用条款，以及处理外聘核数师辞任或遭辞退之任何问题；

6.2 每年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按适用标准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并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以及有关之汇报责任；

6.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核数公司之本土或国际业务一部分之任何机构。就任何必须采取行动或作出改善之事项，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如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委员会应每年进行检讨以考虑非核数服务性质，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核数工作之客观性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威胁，以及就财政年度之核数及非核数服务支付予外聘核数师之费用总额及已付费用明细；

6.4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以监察彼等之关系；

审阅本公司之财务资料

6.5 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年报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供公众使用）之完整性，并审阅当中所载有关财务汇报之重大意见。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该等报告（如适用）前，应特别针对下列各项加以审阅：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变更；
- (b) 重要判断之事项；
- (c) 因核数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遵守会计准则之情况；
- (f) 在财务汇报方面遵守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之情况；及
- (g) 股息政策。

6.6 就上述6.5项而言：

- (a) 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以及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于财务报表、报告及账目中反映或可能须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担任同等职务之人士）或核数师提出之事项。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6.7 至少每年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6.8 至少每年与管理层讨论及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制度。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之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6.9 应董事会委派或主动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以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之响应进行研究；

6.10 如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及外聘核数师之工作获得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即履行有关功能之员工具备适当资格、经验、操守及独立思维）及处于适当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6.11 检讨集团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6.12 审阅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数师向管理层提出有关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之回应；

6.13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聘核数师致管理层函件内所提出之事宜；

6.14 监察管理层落实任何新的关键财务报告准则之进度，并时刻关注有关财务汇报之税务法例及监管规定之最新发展；

- 6.15 检讨有关本集团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之不当行为提出关注之安排，并确保设有适当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之调查及采取适当之行动；

其他职能

- 6.16 向董事会汇报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附录C1第2部分第C.3段及本职权范围涵盖之事宜；及
- 6.17 考虑董事会处理之任何其他议题。

7. 汇报程序

- 7.1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其事务、决定及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上，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呈上委员会会议记录以进行汇报。
- 7.2 委员会须就期内于委员会会议上处理之主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周年报告。

8. 权限

- 8.1 委员会乃经董事会授权，可向本集团任何雇员查询任何数据，以使委员会能履行其责任。
- 8.2 委员会乃经董事会授权，在必要时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负责。
- 8.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责任。
- 8.4 委员会须审慎考虑所有相关法律及规例，积极关心及主动理解本公司事务，并按照其职权范围调查任何活动。

9. 刊发职权范围

- 9.1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网站登载。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阅本职权范围之文本，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